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年班親會召開辦法

一、辦理依據

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第8條。

二、辦理原則

一年級於新生入學當日召開班親會，2-6 年級上學期班親會統一辦理。

三、辦理細則

1. 本學期 1 年級班親會於 113 年 8 月 24 日(六)完成，2-6 年級班親會統一訂於 113 年 9 月 13 日(五) 完成。
2. 請各年級或班級辦理時，協調、委請家長或其他人員協助家長簽到(附件 1)、照相、記錄(附件 3)。
3. 請組織班親會，推選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財務長、活動組共 4 人，另請選出學生家長會班級代表 2-3 人(人員可與班親會成員重複)，參見(附件 2)。
4. 敬請務必宣導教學計畫、評量方式及計分方法，並溝通教師班級經營理念。
5. 若有教室以外的場地借用，請自行上網登記，並記得通知警衛先生。
6. 成果繳交：
 - (1) 書面簽到表(附件 1)，請於 113.09.16(一) 下班前交回輔導室資料組存查。
 - (2) 班親會組織成員表(附件 2)請於 113.09.16(一) 下班前回傳電子檔予資料組。
 - (3) 班親會會議紀錄表(附件 3)請於 113.09.16(一) 下班前回傳電子檔予資料組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章後公告實施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資料組長 賴建安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曾俊凱

校長：

臺中市烏日區
九德國民小學校長 劉紀盈